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銀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6684

電子信箱：0440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50002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第三屆委員公開遴選計畫」案，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止，接受各界推薦或自薦人選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第三屆委員公開遴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遴選計畫及相關表件，已公告於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官方網站（<https://ipb.tycg.gov.tw/>）「業務資訊／教育」頁面，敬請下載參閱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局教育文化科林小姐，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。

正本：楊議員進福、林議員志強、王議員仙蓮、張議員秀菊、簡議員志偉、陳議員瑛、蘇議員偉恩、復興區各里里長(十名)、復興區代表會(十一名)、桃園市桃園區原住民族協進會、桃園市中壢區原住民族協進會、桃園市大溪區原住民族協進會、桃園市八德區原住民族協進會、桃園市龜山區原住民族協進會、桃園市平鎮區原住民族協進會、桃園市蘆竹區原住民族協進會、桃園市楊梅區原住民族協進會、桃園市龍潭區原住民族協進會、桃園市大園區原住民族協進會、桃園市觀音區原住民族協進會、桃園市新屋區原住民族協進會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各原住民社團

教務處 115/02/11 12:39



1150000942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原住民族地區(55鄉鎮市區)、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